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聘任朱光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聘任贺晓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攀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朱江先生、朱光辉先生、贺晓静女士、沈攀晓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调整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基本年薪如下：

岗位	高管人员	基本年薪（万元）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朱 江	60
财务总监	曾传琼	50
副总经理	贺晓静	50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宋华梅	40
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	朱光辉	40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沈攀晓	40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朱江：男，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Emba在读。2007年—2010年，中信证券成都玉林北街营业部任部门经理等职务。2010年—2014年，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2016年11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线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2、朱光辉：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粮集团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任职。2014年6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3、贺晓静：女，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2016年8月供职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4、沈攀晓：女，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

士学历。2005 年—2010 年于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